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先导智能

股票代码：300450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祺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平阳路 258 号一层 B1169 室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6 年 11 月 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智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先导智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祺嘉	指	上海祺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市公司、公司、先导智能	指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祺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834674613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闵行区平阳路 258 号一层 B116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格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李家庆）

成立日期：2011 年 10 月 14 日

合伙期限：2011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3 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联系方式：021-62884566

认缴出资额：200,000,000 元

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50%
上海市闵行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25.00%
上海际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上海格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0%
合计	10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信息(或股权控制关系和出资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情况	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李家庆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	中国	上海	否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祺嘉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上海祺嘉自身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本次减持后，上海祺嘉持有公司股份 2,039.9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8%。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少其在先导智能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卖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 15 号》，截至到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先导智能 2,039.9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8%。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8 月 16 日，上海祺嘉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以均价 34.45 元/股，减持了先导智能股票 2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9%。

2016 年 8 月 19 日，上海祺嘉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以均价 33.53 元/股，减持了先导智能股票 1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5%。

2016 年 8 月 23 日，上海祺嘉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以均价 32.33 元/股，减持了先导智能股票 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

2016 年 10 月 19 日，上海祺嘉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以均价 33.95 元/股，减持了先导智能股票 1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7%。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上海祺嘉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以均价 34.04 元/股，减持了先导智能股票 1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7%。

2016 年 11 月 7 日，上海祺嘉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以均价 34.05 元/股，减持了先导智能股票 112.9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8%。

本次减持前，上海祺嘉持有公司 2,802.9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7%，所持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减持后，上海祺嘉持有公司 2,039.9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8%。所持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减持后，上海祺嘉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降低至 5% 以下。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限制。

五、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先导智能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除本次披露的减持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祺嘉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工商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文件；
- 3、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先导智能证券部；
- 2、联系电话：0510-81163600；
- 3、联系人：陈强。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上海祺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李家庆

2016年11月8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无锡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锡路20号
股票简称	先导智能	股票代码	30045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祺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联系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平阳路 258 号一层 B1169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A 股 持股数量: <u>2,802.96 万股</u> 持股比例: <u>6.87%</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A 股 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 <u>2,039.99 万股</u> 本次变动数量: <u>762.97 万股</u> 本次变动比例: <u>1.87%</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_____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

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上海祺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李家庆

2016 年 11 月 8 日